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ST中发 公告编号:临2016—059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时间:2016年7月3日。

(三)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方式: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

(四)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16年7月8日上午。

方式: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五)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

(六)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言勇先生。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徽宏光窗业有限公司购买关联方设备资产的议案》

安徽宏光窗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光窗业")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系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现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宏光窗业拟购买公司关联方安徽省文一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一建材")的设备资产,文一建材系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本次拟购买资产协议价格以评估机构评估的该设备资产评估值为参考,不超过79万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徽宏光窗业有限公司租赁关联方厂房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宏光窗业拟租赁公司关联方安徽万品休闲食品有限公司的厂房(该公司系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租赁厂房面积为10000㎡,租赁单价为每月10元/㎡,年租赁金额为120万元人民币,租期两年。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徽宏光窗业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宏光窗业经营范围为塑钢门窗、彩铝门窗生产、加工、销售。

现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宏光窗业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置业公司或/和其他公司达成日常经营性业务往来,2016年度内拟签订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700万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获得通过。

以上三项议案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ST中发 公告编号:2016-060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前,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与安徽省文一建材有限公司、安徽万品休闲食品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1、安徽宏光窗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光窗业")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系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宏光窗业将购买安徽省文一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一建材")的设备资产(该公司系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拟购买资产协议价格以评估机构评估的该设备资产评估值为参考,不超过79万元人民币。

2、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宏光窗业拟租赁安徽万品休闲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品食品")的厂房(该公司系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租赁厂房面积为10000㎡,租赁单价为每月10元/㎡,年租赁金额为120万元人民币,租期两年。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文一建材与万品食品系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双方分别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即公司关联法人),以及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会前公司就此两项议案充分征求了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的相关审议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 万元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文一建材、万品食品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其芳女士、周文育先生控制的企业。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文一建材

企业名称:安徽省文一建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位于肥东经济开发区龙城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罗其芳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建筑门窗加工、销售;金属材料、新型节能保温材料、建筑材料销售;新型节能建筑工程施工;仓储(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持股比例:周文育:1%;罗其芳:99%。

2、万品食品

企业名称:安徽万品休闲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持股比例:周文育:1%;罗其芳:99%。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宏光窗业与文一建材的交易名称和类别: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宏光窗业与万品食品的交易名称和类别: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2、权属状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宏光窗业购买文一建材的设备资产、宏光窗业租赁万品食品的厂房,该标的产权清晰。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方法

1、宏光窗业拟购买资产的协议价格以评估机构评估的该设备资产评估值为参考,不超过79万元人民币。

2、宏光窗业租赁万品食品的厂房面积为10000㎡,租赁单价为每月10元/㎡,年租赁金额为120万元人民币。此价格是在以市场法进行评估定价并进行公平合理性分析作出的。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宏光窗业因经营发展需要,与关联方发生上述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将《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徽宏光窗业有限公司购买关联方设备资产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该交易有独立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交易符合实际情况,未发现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将《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徽宏光窗业有限公司租赁关联方厂房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该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之必须,租赁价格定价依据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徽宏光窗业有限公司购买关联方设备资产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徽宏光窗业有限公司租赁关联方厂房的议案》。该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前,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与安徽省文一建材有限公司、安徽万品休闲食品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七、上网公告附件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

八、备查文件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公司将根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ST中发 公告编号:临2016—061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此项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没有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 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安徽宏光窗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光窗业")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系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塑钢门窗、彩铝门窗生产、加工、销售。

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宏光窗业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置业公司或/和其他公司达成日常经营性业务往来,2016年度内拟签订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700万元人民币。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7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徽宏光窗业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他们认为:1、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上述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没有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该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置业公司或/和其他公司,属本公司关联方。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关联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双方分别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即公司关联法人)以及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不存在对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公司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核定的价格如果有国家政府制定价格的,按国家政府制定的价格执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是按照市场定价原则与关联方发生日常经营性业务往来, 属于正常的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公司本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目录

1、《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ST中发 公告编号:临2016-062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冻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7月7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佳集团")通知,其因一起诉讼案件而被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的本公司股份现已被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由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陈邓华先生于2014年4月25日向陈杰臻借款3000万元未归还,三佳集团为此笔借款提供担保,因而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冻结了三佳集团持有的本公司27073333股股份(详见公司临2014-066号公告、临2016-039号公告)。现该笔冻结已被解除冻结。

解除冻结情况:被解冻人:三佳集团;解冻时间:2016年7月7日;解除冻结股份数量:27,073,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9%。

三佳集团持有我公司27,073,33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09%。此次解冻后,三佳集团所持有我公司的27,073,333股股份因其他纠纷仍被冻结中,占公司总股本17.09%。

特此公告。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编号:2016-058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成农投资")的通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成农投资于2016年7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共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026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6776 %。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大宗交易	2016年7月7日	16.81元	1,026	2.6776%

成农投资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已于2014年2月18日起解除限售。公司于2016年5月28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自2016年6月1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成农投资预计所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41,556,741股,减持股份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8454%,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后,成农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32.5362%。(若在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股份数量进行除权处理;若减持期间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动,上述比例作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日,成农投资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1026万股,减持比例为2.677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合计持有股份	16,622.6967	43.3816%	15,596.6967	40.70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622.6967	43.3816%	15,596.6967	40.70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表中减持前持股比例系按公司现有总股本计算,以当时总股本31020万股计算比例为53.5870%

3、因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而增加股本导致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

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向蔡长兴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05号),核准公司向蔡长兴发行30,126,087 股股份、向蔡亚玲发行2,317,391股股份、向深圳市众富盈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4,634,78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5,895,459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次新增股份于2015年12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31,020万股变更为38,317.3719万股。

公司控股股东成农投资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53.5870%被动稀释至43.381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与法律法规冲突之处

自最近一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10月25日至本次减持,成农投资因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而增加股本导致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及因自身减持导致的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合计减少比例超过5%,未停止卖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符合《证券法》第八十六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司(2014修订)》第11.8.1条等相关规定。

除上述外,本次减持不存在其他违背法律法规之处。

2、公司控股股东成农投资未作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3、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成农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5,596.696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704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4、公司控股股东成农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成农投资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已于2014年2月18日起解除限售。成农投资严格履行了所作承诺,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5、公司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已经进行预先披露,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5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份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编号:2016-059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成农投资")的股份减持的通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成农投资于2016年7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共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026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6776 %。自最近一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10月25日至本次减持,成农投资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二、权益变动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自最近一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10月25日至本次减持,

成农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共减持金新农的股份数量为1914.8986万股,(相关信息参见金新农于2014年10月31日、2016年7月9日分别刊载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第2014-095、2016-058号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变动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大宗交易	2014年10月30日	8.94元	888.8986	2.8656% 注1
	大宗交易	2016年7月7日	16.81元	1,026	2.6776% 注2
	合计			1914.8986	5.5432%

注1:2014年10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成农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金新农股份888.8986万股,占减持时金新农总股本31,020万股的比例为2.8656%,占金新农现有总股本38,317.3719万股的比例为2.3198%。

注2:2016年7月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成农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金新农股份1026.0000万股,占金新农现有总股本38,317.3719万股的比例为2.6776%。

2、因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而增加股本导致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

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向蔡长兴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05号),核准公司向蔡长兴发行30,126,087 股股份、向蔡亚玲发行2,317,391股股份、向深圳市众富盈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4,634,78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5,895,459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次新增股份于2015年12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31,020万股变更为38,317.3719万股。

公司控股股东成农投资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持股数量16622.6967万股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增发前的53.5870%被动稀释至43.3816%。

3、权益变动前后持股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金新农股份17,511.5953万股,占金新农总股本的比例为56.452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金新农股份15,596.6967万股,占金新农股份总数的40.704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与法律法规冲突之处

自最近一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10月25日至本次减持,成农投资因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而增加股本导致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及因自身减持导致的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合计减少比例超过5%,未停止卖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符合《证券法》第八十六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司(2014修订)》第11.8.1条等相关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成农投资未作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3、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成农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5,596.696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704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4、公司控股股东成农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成农投资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已于2014年2月18日起解除限售。成农投资严格履行了所作承诺,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5、公司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已经进行预先披露,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5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份通知书》

2、《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金新农

公司股票代码:0025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亚南路81号宏景大厦15号房间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亚南路81号宏景大厦15号房间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金新农")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金新农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金新农	指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于2014年10月30日及2016年7月7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14.8986万股的行为及因上市公司股本增加而导致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办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亚南路81号宏景大厦15号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俊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69169737U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76916973-7

税务登记证号码:650104769169737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18日

合伙期限:2004年11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陈俊海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深圳	无	金新农董事长、总经理

陈俊海先生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要。

二、持股计划:本次股份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金新农15,596.6967万股股份,占金新农总股本的40.7040%。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其持有的金新农股份,具体减持计划请查阅公司于2016年 5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一方面系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而增加股本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被动稀释;另一方面,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需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及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金新农股份17,511.5953万股, 占金新农总股本的比例为56.452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金新农股份15,596.6967万股,占金新农股份总数的40.7040%,以上持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自最近一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10月25日至本次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农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共减持金新农的股份数量为1914.8986万股(相关信息参见金新农于2014年10月31日、2016年7月9日分别刊载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第2014-095、2016-058号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大宗交易	2014年10月30日	8.94元	888.8986	2.8656% 注1
		2016年7月7日	16.81元	1026.0000	2.6776% 注2
	合 计	–	–	1914.8986	5.5432%

注1:2014年10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农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金新农股份888.8986万股,占减持时金新农总股本31,020万股的比例为2.8656%,占金新农现有总股本38,317.3719万股的比例为2.3198%。

注2:2016年7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农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金新农股份1026.0000万股,占金新农现有总股本38,317.3719万股的比例为2.6776%。

2、因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而增加股本导致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

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向蔡长兴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05号),核准公司向蔡长兴发行30,126,087 股股份、向蔡亚玲发行2,317,391股股份、向深圳市众富盈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4,634,78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5,895,459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次新增股份于2015年12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31,020万股变更为38,317.3719万股。

公司控股股东成农投资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53.5870%被动稀释至43.3816%。

综上,自最近一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10月25日至本次减持,成农投资因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而增加股本导致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及因自身减持导致的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合计减少比例超过5%,未停止卖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符合《证券法》第八十六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司(2014修订)》第11.8.1条等相关规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到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金新农10,180万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金新农总股本的26.567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减持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金新农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其他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金新农《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金新农全部股份已于2014年2月18日起解除限售。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履行了所作承诺,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俊海

日期: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宝安区公明镇
股票简称	金新农	股票代码	0025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亚南路81号宏景大厦15号房间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上市公司股本增加而导致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大宗交易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17,511.5953万股 持股比例:56.452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15,596.6967万股 持股比例: 40.704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注: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16-029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3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从文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通过了全部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6年7月7日实施完毕, 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数量由400万股调整为800万股,每一位激励对象授予股数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回购价格由19.08元调整为9.44元。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李从文先生、赵文凤女士、田守能先生、高育慧先生作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整、放弃或部分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董事会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数的分配做了调整,有17人不再作为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最新岗位调整情况,新列16人为激励对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213人变为212人,董事会根据调整后名单对授予股数进行了新的分配。

调整后的授予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李从文	董事长	55	6.87%	0.23%
2	田守能	董事兼总经理	50	6.25%	0.21%
3	高育慧	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40	5.00%	0.17%
4	孙潜	常务副总经理	30	3.75%	0.13%
5	赵文凤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	2.50%	0.08%
6	叶定良	副总经理	20	2.50%	0.08%
7	陈孝伟	副总经理	24	3.00%	0.10%
8	李俊	副总经理	30	3.75%	0.13%
9	吴仲起	副总经理兼董秘	60	7.50%	0.25%
10	李鹏远	副总经理	20	2.50%	0.08%
11	程智鹏	副总经理	20	2.50%	0.08%
12	聂勇	财务总监	20	2.50%	0.08%
	关键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200)		411	51.38%	1.58%
	合计		800	100%	3.33%

调整后名单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李从文先生、赵文凤女士、田守能先生、高育慧先生作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以2016年7月8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212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李从文先生、赵文凤女士、田守能先生、高育慧先生作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16-030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3日以邮件、电话形式发出,2016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鄢春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本次对《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回购价格的调整,系因2015年度权益分派所致,调整方法、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和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文件中有关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修永华先生与监事鄢春梅女士为夫妻关系,关联监事鄢春梅女士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212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修永华先生与监事鄢春梅女士为夫妻关系,关联监事鄢春梅女士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修永华先生与监事鄢春梅女士为夫妻关系,关联监事鄢春梅女士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16-031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由

2016年5月6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7月7日实施完毕,由于公司总股本变化和分红派息,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回购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章、本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将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按如下方式进行调整:

1.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1+n)

其中:Q?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例(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经过以上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数量由400万股调整为800万股,每一位激励对象授予股数相应调整。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回购价格的调整

(1)派息

P=P? -V

其中:P?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和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和回购价格。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1+n)

其中:P?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和回购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和回购价格。

经过以上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回购价格由19.08元调整为9.44元。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数量和价格的调整系2015年度权益分派所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2016年7月7日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李从文先生、赵文凤女士、田守能先生、高育慧先生已根据《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回购价格的调整,系因2015年度权益分派所致,调整方法、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和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文件中有关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授予日、授予价格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16-032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7月8日,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标的股票种类:公司人民币 A股普通股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12人,激励对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4.对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安排的说明: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年。

(1)激励对象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2)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年3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5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进一步授权董事会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对象间激励股数分配的议案》。

3.2016年6月15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进一步授权董事会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对象间激励股数分配的议案》。

4.2016年7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回购价格的调整合法合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公告的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和激励对象授予股份数上存在的差异如下:

(一)因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派实施完毕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股票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上述调整已经2016年7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公告》。

(二)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整、放弃或部分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董事会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数的分配做了调整,有17人不再作为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最新岗位调整情况,新列16人为激励对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213人变为212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已经2016年7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16年7月8日。

(二)授予价格:授予价格为9.44元/股。

(三)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李从文	董事长	55	6.87%	0.23%
2	田守能	董事兼总经理	50	6.25%	0.21%
3	高育慧	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40	5.00%	0.17%
4	孙潜	常务副总经理	30	3.75%	0.13%
5	赵文凤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	2.50%	0.08%
6	叶定良	副总经理	20	2.50%	0.08%
7	陈孝伟	副总经理	24	3.00%	0.10%
8	李俊	副总经理	30	3.75%	0.13%
9	吴仲起	副总经理兼董秘	60	7.50%	0.25%
10	李鹏远	副总经理	20	2.50%	0.08%
11	程智鹏	副总经理	20	2.50%	0.08%
12	聂勇	财务总监	20	2.50%	0.08%
	关键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200)		411	51.38%	1.58%
	合计		800	100%	3.33%

(四)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7月8日,在2016年-2019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测算,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3700.91万元,则2016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序号	限制性股票成本(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800	3700.91	1276.25	1761.91	534.74	128.01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参与本次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参与本次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情况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关联董事李从文先生、赵文凤女士、田守能先生、高育慧先生已根据《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2.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7月8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以2016年7月8日为授予日,向212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212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十、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授予日、授予价格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